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自願性公告 關於股東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暨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本次權益變動基本情況

2024年11月2日，本公司股東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安德利集團」)、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BVI東華」)、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VI平安」)及股東烟台霖安商貿有限公司(「霖安商貿」)(合稱「甲方」)與曲浩先生(「乙方」)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安德利集團、BVI東華、BVI平安、霖安商貿分別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44,142股、7,000,000股、6,950,000股、4,005,858股轉讓給曲浩先生，轉讓股份合計2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73%，轉讓價格每股人民幣21.47元，股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29,400,000元。

本次協議轉讓完成後，安德利集團、BVI東華、BVI平安分別持有公司股份48,608,540股、58,779,459股和39,401,961股，霖安商貿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曲浩先生將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73%。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僅供識別

本次協議轉讓前後，相關方權益變動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權益變動前		本次權益變動後		變動數量 (股)	變動數量 佔總股本比例 (%)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團	50,652,682	14.51	48,608,540	13.93	(2,044,142)	(0.59)
BVI東華	65,779,459	18.85	58,779,459	16.84	(7,000,000)	(2.01)
BVI平安	46,351,961	13.28	39,401,961	11.29	(6,950,000)	(1.99)
霖安商貿	4,005,858	1.15	-	-	(4,005,858)	(1.15)
合計	166,789,960	47.79	146,789,960	42.06	(20,000,000)	(5.73)
曲浩先生	-	-	20,000,000	5.73	20,000,000	5.73

註：以上持股比例為四捨五入，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的結果。

二、《股份轉讓協議》主要內容

(一) 標的股份

雙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協議約定將其所持本公司合計20,000,000股無限售流通股轉讓給乙方，其中，BVI東華將其所持本公司合計7,000,000股無限售流通股轉讓給乙方，BVI平安將其所持本公司合計6,950,000股無限售流通股轉讓給乙方，安德利集團將其所持本公司合計2,044,142股無限售流通股轉讓給乙方，霖安商貿將其所持本公司合計4,005,858股無限售流通股轉讓給乙方。

交割日後，乙方將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73%。

(二) 轉讓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的每股單價應不低於本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的90%，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的相關規定。若轉讓價格依本協議條款做出調整，調整後價格也不會低於上述規定。經雙方協商

確定，甲乙雙方本次轉讓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47元，標的股份的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429,400,000元。

(三) 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的轉讓價款由乙方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轉賬予以支付。

(四) 標的股份及轉讓價款調整

過渡期內，如本公司因送股、公積金轉增、拆分股份、配股、可轉債轉股等原因發生股份數量變動的，則本協議項下標的股份數量相應進行調整，經過調整後的股份為：本協議約定標的股份數量與其應分得或增加的股份之和，以使得乙方受讓本公司不低於5.73%的股份得以實現。

過渡期內，如本公司發生除息事項的，則股份轉讓價格應進行除息調整，即本協議約定的標的股份不作調整，標的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將扣除除息分紅金額，股份轉讓價款總額相應變化。

(五) 轉讓價款的支付

雙方同意，本協議下的標的股份轉讓價款分為二期支付，各期標的股份轉讓價款的金額及支付條件如下：

1. 自標的股份全部登記過戶到乙方名下並取得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之日起五(5)日內，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百分之貳拾(20%)，即向甲方支付人民幣85,800,000元。
2. 自標的股份全部登記過戶到乙方名下並取得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之日起三(3)個月內，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百分之捌拾(80%)，即向甲方支付人民幣343,520,000元。

(六) 股份轉讓的前提條件

1. 甲乙雙方共同確認，甲方、乙方同意實施股份轉讓的前提條件為以下條件得到滿足：
 - (1) 標的股份的轉讓事宜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性審查；
 - (2) 不存在證券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機構或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限制交易或過戶原因不予辦理的情形。
2. 甲乙雙方確認，截至《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沒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甲方向乙方出售標的股份。除一方向另一方書面告知存在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甲方向乙方出售標的股份並取得另一方書面認可情形外，《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沒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甲方向乙方出售標的股份」的條件視為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時起已得到滿足。
3. 各方均承諾並保證，除《股份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其將分別採取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行動和簽訂所有必要和適當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採取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行動和簽訂所有必要和適當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轉讓，並使買方取得轉讓股權。

(七) 標的股份的交割

1. 本協議生效後，雙方共同配合，就標的股份的轉讓事宜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合規性審查工作。本次標的股份轉讓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意見之日起五(5)個交易日內，雙方共同配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標的股份的過戶手續。如遇證券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機構或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限制交易或過戶原因不予辦理的情形，則前述辦理時間順延。

2. 自標的股份登記過戶到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成為標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權人，擁有對標的股份完整的處置權和收益權，並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針對標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處置權、收益權或者其它任何權利。
3. 雙方均應在本協議簽署後配合本公司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必要文件、資料，編製權益變動報告，安排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等，信息披露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三、其他相關說明和風險提示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曲浩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本次交易尚需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性審核，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事項能否實施完成及最終實施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
3. 本次權益變動不觸及要約收購，亦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也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權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